办理结果：B

太农〔2017〕169号

关于解决农村土地闲置抛荒的建议

**人大代表建议004号**

耕地出现闲置抛荒的原因是：一是农业生产效率低下，农民种粮积极性不高。一些农民认为“在家种田，不如外出挣钱。”二是农资价格逐年上涨和劳动力价格上涨导致农业生产成本高。三是农村主要劳动力大量输出，剩余的老弱人群无力耕种。四是耕地生产条件较差，且分布较散，土地流转困难，即使不收任何租金，也没人愿意耕种。五是在山区野生动物危害严重，耕地被迫闲置抛荒。

解决农村土地闲置的措施：一是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农业水利基本建设力度，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综合生产能力是解决抛荒问题的重要措施。交通、林业、水利、国土、农业扶贫等部门要把一定比例的项目资金用于抛荒地突出地区的基础设施的建设，改善耕作条件，实现综合开发，减少农业自然风险，增强农业稳定性。二是建立农业职业教育体系。壮大农业产业，要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建立多方面多层次的农业职业教育体系。让农民树立与现代农业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新观念，提高现代农业生产技能，促进农民增收。此外，应吸引外出务工能人返乡创业，积极培养种养能手，鼓励有经营能力的种植大户和家庭农场租赁闲置抛荒耕地，大规模发展特色产业，实现“一村一品”产业兴村。三是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认真做好土地经营权流转的基础上，引导土地向涉农龙头企业、专业种养大户集中。鼓励群众通过联户经营、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形式，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行区域化布局、集约化生产、规模化经营、科学化管理，提升农业的产出效益。四是抓好农业生态保护建设，要正确处理好抛荒地和退耕还林的关系，让无法流转的零星、分散、偏远、瘠薄和贫瘠土地进行科学规划、因地制宜，引导农民，宜果则果，宜茶则茶，宜林则林，通过退耕还林消除土地抛荒。

太湖县农业委员会

二O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